附件3：

**第九届“五月的鲜花”合唱比赛评分细则**

**（10分制）**

一、台风（1分）

参赛选手着装整齐，上下台井然有序，演唱时精力集中、饱满，富有激情及艺术性，台风良好，得1分；反之，得0.5分。

二、音准节奏（4分）

声音洪亮，吐字清晰，得4分；每出现一次音准错误，含糊不清，扣0.5分；超过三次，该项不得分。

三、情感渲染（2分）

歌曲处理精确，能带动观众情绪，得2分；评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分数。

四、完整性（2分）

指挥、领唱、合唱、伴奏配合默契，得2分；每停顿一次或声音参差不齐，扣0.5分；超过三次，该项不得分。

五、艺术表现力（1分）

指挥得体；能较好地表达所参赛曲目的内容，得1分；反之，得0.5分。